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ᠢᠯᠤᠯ ᠤ᠋ᠨᠤ᠋ᠨᠢᠯᠤᠯ ᠤ᠋ᠨᠤ᠋ᠨᠢᠯᠤᠯ ᠤ᠋ᠨᠤ᠋ᠨᠢᠯᠤᠯ ᠤ᠋ᠨᠤ᠋ᠨᠢᠯᠤᠯ ᠤ᠋ᠨᠤ᠋ᠨᠢᠯᠤᠯ ᠤ᠋ᠨᠤ᠋ᠨᠢᠯᠤᠯ ᠤ᠋ᠨᠤ᠋ᠨᠢᠯᠤᠯ ᠤ᠋ᠨᠤ᠋ᠨᠢᠯᠤᠯ ᠤ᠋ᠨᠤ᠋ᠨᠢᠯᠤᠯ ᠤ᠋ᠨᠤ᠋ᠨᠢᠯᠤᠯ ᠤ᠋ᠨᠤ᠋ᠨᠢᠯᠤᠯ

内水中心技审〔2025〕167号

签发人：张 炜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报送《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 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 查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管理办法》（内水计〔2024〕7号）的规定，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的委托，我中心依据有关规程和规范对《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现将技术审查意见随文上报，请审核。

附件：《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基地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 3 月 27 日，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在呼市组织召开会议，对《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包头市水务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内蒙古优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汇报，通过评审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结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磁材料生产厂、表面处理厂两个厂区，本次仅对磁材料生产厂区的取用水情况进行论证。2020 年 9 月 15 日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经信局出具了《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020-150271-39-03-030730），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2022 年 1 月项目建成投产。

2022 年 6 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反馈督察情况，指出包头市首创水务公司连续 12 年超量取用黄河水，本项目属于其中违规取水企业之一；11 月包头市委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包头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党办发〔2022〕第 42 号”文）。2024 年 10 月 21 日包头市水务局以“包水停（改）字〔2024〕第 11 号”文，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对本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取用黄河水问题进行处罚；11 月 4 日包头市水务局以“包水不罚字〔2024〕第 002 号”文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做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为解决本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取用黄河水问题，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二、《报告书》在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取水水源、用水规模、节水工艺、用水合理性、各工艺环节排水及回用措施、项目取水对水资源状况的影响、项目退水及其对水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开展了节水评价，提出了水资源节约利用和管理保护措施，《报告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与《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办节约〔2019〕206 号）的有关要求。

三、《报告书》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确定本项目生产、生活取水水源均为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水权转让项目黄河地表水，由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水源接入点位于厂区界外西南侧 1m 处（北纬 40° 57′ 37″、东经 104° 23′ 75″）。项目水源选择符合当地水资源规划和配置的要求，也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水源选择合

理。本项目取水符合包头市城市规划区水资源配置及“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有关要求。

四、《报告书》经分析论证，本项目年总用水量为 13.17 万 m^3/a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9.16 万 m^3/a 、生活用水量为 4.01 万 m^3/a 。根据 2025 年 1 月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水务公司关于 2024 年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计算结果》，黄河地表水考虑 7.03% 的输水损失，核定本项目年取水量为 14.17 万 m^3/a ，其中生产取水量为 9.85 万 m^3/a 、生活取水量为 4.32 万 m^3/a 。核定稀土永磁材料单位产品用水量为 16.64 m^3/t ，达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中“C3232 稀土金属冶炼 稀土化合物”先进用水定额 20.0 m^3/t 的标准；职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为 123.60L /（人·d），符合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相关要求。水重复利用率热季为 95.42%、冷季为 95.00%，冷却水循环利用效率热季为 98.18%、冷季为 98.68%，均符合《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节水型工业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工信节综字〔2021〕183 号）和相关规程规范的相关要求。

五、根据《报告书》水源论证分析结论，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水权转让项目（非水权转让资金）节水工程，工程地点为黄河磴口土右灌区及民族团结灌区（包头市土右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水权转让项目（非水权转让资金）节水工程节水量的批复》（“内水资〔2023〕264 号”文），明确大青山水源工程水权转让项目

节水工程可转让交易水量 1963.42 万 m^3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包头市水务局以“包水字〔2024〕64 号”文印发了《关于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水权转让项目(非水权转让资金)节水工程节水量水权交易水量指标配置意见的报告》, 本项目获得黄河地表水指标 25 万 m^3 。2022 年 3 月“金力永磁”与包头市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黄河干流(包头段)水权交易合同书》(合同编号: BTSQJY-2024-006), 获得水权转让指标 25 万 m^3 , 可以满足本项目 14.17 万 m^3/a 的取水需求。

本项目黄河水从画匠营子取水口取水, 通过包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工程供给。供水工程设计年取水量 43800 万 m^3/a (120 万 m^3/d), 净水厂处理规模 14600 万 m^3/a (40 万 m^3/d), 批复黄河水取水指标 8675.76 万 m^3/a , 其中原始水权指标 7000 万 m^3/a 、涉及到的 6 家整改项目已完成水权转让水指标 1675.76 万 m^3 。画匠营子取水口 2021 年实际供水量 17853 万 m^3 , 超指标取水 10853 万 m^3 ; 按照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的要求, 画匠营子取水口从 2022 年开始对超量取水问题进行整改, 预计到 2025 年年底一方面通过水权转让, 画匠营子取水口取水指标可增加至 13119.32 万 m^3/a ; 另一方面通过水源置换、综合节水等措施减少取水量, 将画匠营子取水口取水量控制在取水指标范围内。本项目的黄河水指标已包含在画匠营子取水口的取水指标中, 取水有保障。

六、同意《报告书》中关于包头市城市规划区及本项目

现状节水水平与潜力分析结论。包头市城市规划区现状用水达到了西北区先进水平。本项目拟采取循环水站节水改造、供水管道保护、加强计划用水和用水管理、完善水计量设施、定期对水计量设施进行维修和校准，本项目节水措施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七、《报告书》根据水质化验报告对黄河水水质进行了分析，黄河净水厂出水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与《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提出的水质标准要求，可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生活供水水源。

八、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取、退水影响分析结论以及水资源保护措施。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处理协议，退水处理有保障。

九、建议

1、建设单位应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做好本项目取用水计划、用水资料统计及年度总结工作，并及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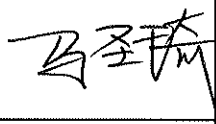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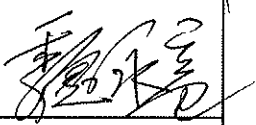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22）的要求，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建立完善的取用水计量系统，并加强生产、生活取用水计量设施的管理；同时安装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管理系统。

3、在后续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节水型工业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工信节综字〔2021〕183号）中节水型工业企业考核标准要求执行，完善水务管理制度、计量设施安装及节水制度等相关考核内容要求，争取成为自治区节水型工业企业。

专家组组长：马圣琦

2025年4月23日

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委员 签字单

序号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 字
1	主任委员 (组长)	马圣琦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2	委员	魏永富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退休）	正高	
3	委员	梁智明	呼和浩特水文水资源分中心（退休）	正高	
4	委员	高瑞忠	内蒙古农业大学	教授	
5	委员	郭鲍鲍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